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2〕348号

关于同意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 区块C-10-04地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古鳌头区块C-10-04地块立项申请的函》（平新建〔2022〕1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C-10-04地块建设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服务业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方便群众购物，完善周边配套的需要；是促进平阳县商业发展的需要；是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二、项目地址：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C-10-04地块。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为6879平方米（约10.32亩），总建筑面积15342.49平方米，包括地上计容面

积 1031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5024.49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5 个（其中充电车位 1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售商业、餐饮、物业服务用房、配电间、消控室及附属配套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120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五、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六、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环保、节能和水保措施；在项目实施中，职业卫生和节水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鳌江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8-330326-04-01-392086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